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5年8月1日

限制性股票发行价格:38.79元/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5,06万股

授予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振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振腾”)、夏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稀释至73.98%,被动触及1%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的规定,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事行政部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监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4.2025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9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8.79元/股。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07人,首次授予数量85,06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波杰	董事长、秘书	2.10	2.52%	0.0339%
核心骨干人员(共106人)		82.96	97.94%	1.3818%
预留部分		8.18	9.73%	0.1319%
合计		93.24	100.00%	1.503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限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限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批次限制性股票,公司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7

##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 暨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6.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6.1.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1.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1.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1.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1.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6.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事行政部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监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4.2025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9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8.79元/股。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07人,首次授予数量85,06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波杰	董事长、秘书	2.10	2.52%	0.0339%
核心骨干人员(共106人)		82.96	97.94%	1.3818%
预留部分		8.18	9.73%	0.1319%
合计		93.24	100.00%	1.503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限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限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批次限制性股票,公司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振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夏挺

住所 浙江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街东街5幢,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水丰路128号39幢102-414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5,06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夏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振腾、夏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5.00%稀释至73.98%,被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夏厦精密 股票代码 001306

变动方向 上升口 下降口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股 - - 1.02

合计 - -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其他大宗交易 □ 其他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完成或被动稀释) □

其他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银行贷款 □ 其他股东借款 □

本次增持股份的来源(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其他大宗交易 □ 其他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完成或被动稀释) □

4.承诺及履行情况